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4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海口·武汉·新加坡·纽约·硅谷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27422-11-O-4 号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以下合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公司发布的前述通知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4 点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良彬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等：

1、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8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02,90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888%。

2、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79 人，共计持有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 579,270,851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5.8994%。

3、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 人，共计持有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 27,883,829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6.909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 4、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 9、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 11、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4、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关于为境外 SPV 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13、15-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7-16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 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高超

经办律师：\_\_\_\_\_

杜凯

\_\_\_\_\_  
陈林君

年 月 日